

大学四年

黄学礼 著



大学四年

——一位大学生的中短篇小说集

黄学礼 著

花 出 版 社

青 春 的 变 奏

历史常常是因了偶然性而改变的。在暨南大学读历史的黄学礼，我也是在一个偶然的会——出席一个文学颁奖会，才得以认识他的。仅见过几次面，我就对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因为，这位体魄强壮的小伙子，想让我帮他联系出一本小说集，还把文稿给我看了。乖乖！四个中篇，三个短篇，十几二十万字哩！要是放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，高考制度恢复不久，梁晓声等名人正在大学校园里写作的时代，这些文字是小菜一

碟。可如今赵公元帅气焰正盛，文学女神可怜巴巴地躲在角落里，连中文系的年轻人都想背叛她，黄学礼献给缪斯的这一束玫瑰花，可就格外引人注目了。

玫瑰花自然是带刺的。黄学礼写的是大学生活，可大学并非人们心目中天之骄子的高贵殿堂，更不仅是学术的象牙塔，而是充满黑白人生，正如历史的坐标，总是正与邪并存一样。

中篇小说《畸网》就是见证：李教授外表极为敦厚，上课态度认真，可他为了挤掉系主任雷猎，取而代之，却精心编织着关系网。他了解到主管高校人事的副厅长是地方志研究专家，就开始转行去研究地方志，以便找到共同兴趣；与此同时，李教授还去炒股赚钱向厅长“进贡”，谁知阴错阳差地在股市上中了暗算。埤子是系里唯一的保送生，“尖子中的尖子”，虽为电脑高手，却无一丝傲气，老师和同学都喜欢他。他暗恋女生 Annie，可又担心她嫌弃自己穷，就千方百计地赚钱。他无意中进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的数据库后，偷用别人的股票来炒，一下子赚了好几万元。岂料，他所偷的正是 Annie 生父的股票……

正如作者题记所说：“情网、关系网、电脑网这三张网几乎构成了现代人生活的全部。然而，当情网一旦变成畸形的状态，电脑网变成犯罪的工具，关系网变成实现私欲的途径时，这便交织成了一张畸网，一张可悲的网。”作者对这张“畸网”的揭示，不正是警世之言么？

也许可以说，人物是小说的灵魂。《水浒》，难道不是因了一百单八将的形象鲜活而流传于世么？读《三国演义》，

谁不记得诸葛亮？黄学礼小说的主角，都是大学生。在艺术形象的塑造上，特别是人物性格的刻画上，他是下了工夫的。

与《畸网》里的埤子一样，《血稿》的主人公“我”也是属于堕落的一类大学生形象。他俩的性格有共性：都是为了赚钱而不择手段——“我”是与同学小米、韩不爽冒充工商管理所的执法人员，去向“走鬼”的小贩罚款，同时没收小贩的盗版光碟，再转手卖出去。可是，埤子与“我”的个性不同，也是很明显的。埤子是为了改变贫穷的状况、赢得爱情而赚钱。他的性格内向、胆小。比如，在听同学讲闹鬼的故事后，连独自去小便，也“平生第一次意识到尿柱击中圆坑时的声音竟是如此的响亮，他下意识地从小便瞄准圆坑的边缘以降低音量”。“我”则并不缺钱花，是为将来办个“新一代快车公司”而积累资本。“我”性格勇敢、为人豪爽，谈吐甚至带点诙谐感。去“抓”小贩时，是“我”领头大喊：“别跑！”在与女友庄柳闹别扭之后，是“我”在街头“猛的拦住一个人，对他说：‘要打架吗？我要揍死你！’”他俩就连寻死的方法都不同。埤子在经受长期的心灵折磨之后，吸上了毒——“慢性自杀”的；“我”则是在女友透露她为了给自己还“情债”而与别人上了11次床之后“啊”地一声大叫，跳到了湖里。

塑造成功的人物形象，绝然不可缺乏思想深度。黄学礼很欣赏清代文人魏叔子说的“作大事人要三资具备：曰识，曰才，曰力”。识者，见识也。他不仅从史书中汲取、积累见识，还将其运用于小说创作之中。

从人类文明史的角度来看,20世纪是一个变革最为激烈的时期。尽管大学校园只是小小的一角,也绝不是杯中风浪。世纪之初,大学生以五四运动震撼了历史;世纪之末,高校分配制度的改革,使大学生有了自主择业的权力,也同时产生了待业的风险。当今的大学生,很多是独生子女,有干一番事业的决心,却缺乏脚踏实地的态度。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,他们的道德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有人颓丧,有人沉沦,更多的人是在反省中奋进。

黄学礼无疑是看到了这一点的。短篇小说《我决定在今晚自杀》,固然写出了“我”在遭受同学的羞辱、偷书被捉却发现书店老板竟是瞒着家人包二奶的父亲、自动捐献精子却落选等等“不幸”之后,终于在想“是否该重新考虑某些决定呢”;短篇小说《七天的数字游戏》,更是把“混沌”通过打赌而赢得的在七天中与女孩每时每刻都在一起的权利,两人夜里去跳DISCO、同居一室,白天去蹦极、逛街、看时装表演等等浪漫,写成南柯一梦——梦醒之后,当是实际行动,这层深意不言而喻。

中篇小说《懵懂人生》,似乎最能体现黄学礼在这方面的努力探索。黄学礼把五四运动、当代生活、电脑中的虚拟世界,有机地融为一体,为大学生布志提供了一个无限的思想、行动空间。布志在与先是世纪初参加游行示威,后是在虚拟世界中出现的大学生莫筱的对话中,特别是以研究生的身份当兼职保安的经历中,不仅慢慢消除了幼稚和浮躁心理,还张扬了人生的极善:对导师的妻子与人偷情,布志最初是深恶痛绝的;可是,当她面临杀身之祸时,他抄近路

身为岭南人因你而自豪!

去给她报信，最后当了她的“替死鬼”。我不止一次听读者说过，读到这里心里总要猛跳一阵子。这正是作品的“深沉”所在！

读黄学礼的小说，我仿佛又回到了大学时代，是那么亲切，又是那么陌生。亲切，是因了语言有很浓的“校园味”；陌生，是因了语言间刮着时代风。像《大学四年》，在来自四川农村的大学生树申的眼里，广州“这个城市就像一只大刺猬，我怎么也接近不了它”；“刚刚还是平静无波的湖面也变得像是一堆被砸碎的玻璃”；“Win95”也被不懂广州话的树申听成了“瘟酒壶”，等等，就体现了黄学礼小说的语言特征。

一个人的一生，于人类历史而言只不过是沧海一粟；大学生活，于人生乐章而言也仅是华彩一段。但是，如果能够如实地记下这么一段华彩及其带给人们的启迪，就能在文明史上留下一点痕迹，哪怕它是多么微不足道！我想，这正是黄学礼对这本小说集寄予的希望。相信读者会告诉他，这并非奢望。因为，不论如何，一个人既然在处于操练人生的大学阶段就能向社会奉献精神产品，那么当他真正迈进社会后，他必将更加大有作为。

张健人

(中国作协会员、《南方日报》综合部主任)

可畏

，
惟其年轻

龙 年伊始，我收到了黄学礼的中篇小说《血稿》，因小说的题目和颇具悬念的引语所吸引，我一口气就把它读完了。错综复杂和充满激情狂躁、多姿多彩的大学校园生活，庄重而不失流畅的文笔，让我认定它是一篇好小说。

小说是好的。但适不适合发表？我不能不考虑它的可读性，有没有卖点？而两万多字的篇幅也不好安排，于是我让其他编辑传阅。他们看后说

可读性强，此稿肯定会在大学校园引起强烈反响。我不再犹豫：《血稿》发头条——隆重推出！结果，反映非常的好。

小说中的大学生们在我脑海中跳来窜去，他们行骗、演讲、逢场作戏、憧憬未来。而对他们，哪是真？哪是假？哪是喜？哪是忧？于是，我写了封信给黄学礼，一是祝贺他，二是说出了我的担忧，但愿他不是小说中的某一个角色。谁知我犯了个根本不该犯的错误：小说是虚构的，又岂能对号入座？这可能是小说《血稿》魅力的诱惑吧！

每个作家都有一个间歇的创作冲动时期，处于这个时期，创作活跃，姐妹篇接踵而至。果然，不久又收到了黄学礼的第二部中篇小说《畸网》。

如果说《血稿》只反映了多姿多彩的校园生活，那么《畸网》就把目光转向整个社会了。尽管作者的目光有点稚嫩、有点偏颇，但它发现了社会某些本质的东西。“当情网一旦变成畸形的状态，电脑网变成犯罪的工具，关系网变成实现私欲的途径时，这便交织成了一张畸网，一张可悲的网。”（作者题记）一个在校的大学生对社会做着这样深层的思考，这是难能可贵的，作为一个作家那是最必须的。看完《畸网》之后，我欣喜地发现黄学礼的小说创作已有了长足的进步，我又一次打破惯例——把《畸网》发在头条的位置上！

《大学四年》是黄学礼半年之内摆在我面前的第三部中篇小说，描写的也是大学校园生活。大学四年意味着什么？意味着抉择和挑战。作为就要毕业的他（们）对于去向，他们彷徨着、憧憬着，经过了一番番的狂躁又沉静下来……

黄学礼的勤奋、沉着和智慧证明着他已经迈进文学殿堂。文学殿堂不是别的什么殿堂，它本身并不发光，更不要说在那镀金，如果它真是发出光芒，那只是作家的作品。当今很多文学青年，有的碰了几次壁，知难而退；有的有幸发了点东西，似乎名也有了，就是没有利，也没有什么好玩，于是忙别的事了；只有一种人不停地挖掘，让自己变成金子，进了这个殿堂就要让自己发光。但愿黄学礼是这一种人。大学在读就出自己的小说集，这样的大学生很少。黄学礼的小说集或许还不是人们所想、所要求的那样的完美，那样的精品，但他的起点已很不一般了，更何况他还年轻？谁不知道：可畏，惟其年轻？黄学礼有才华和年轻的资本，又何愁挖不出金子？

杨城

(作家、杂志主编)

目 录

1/我决定今晚自杀

17/血稿

53/畸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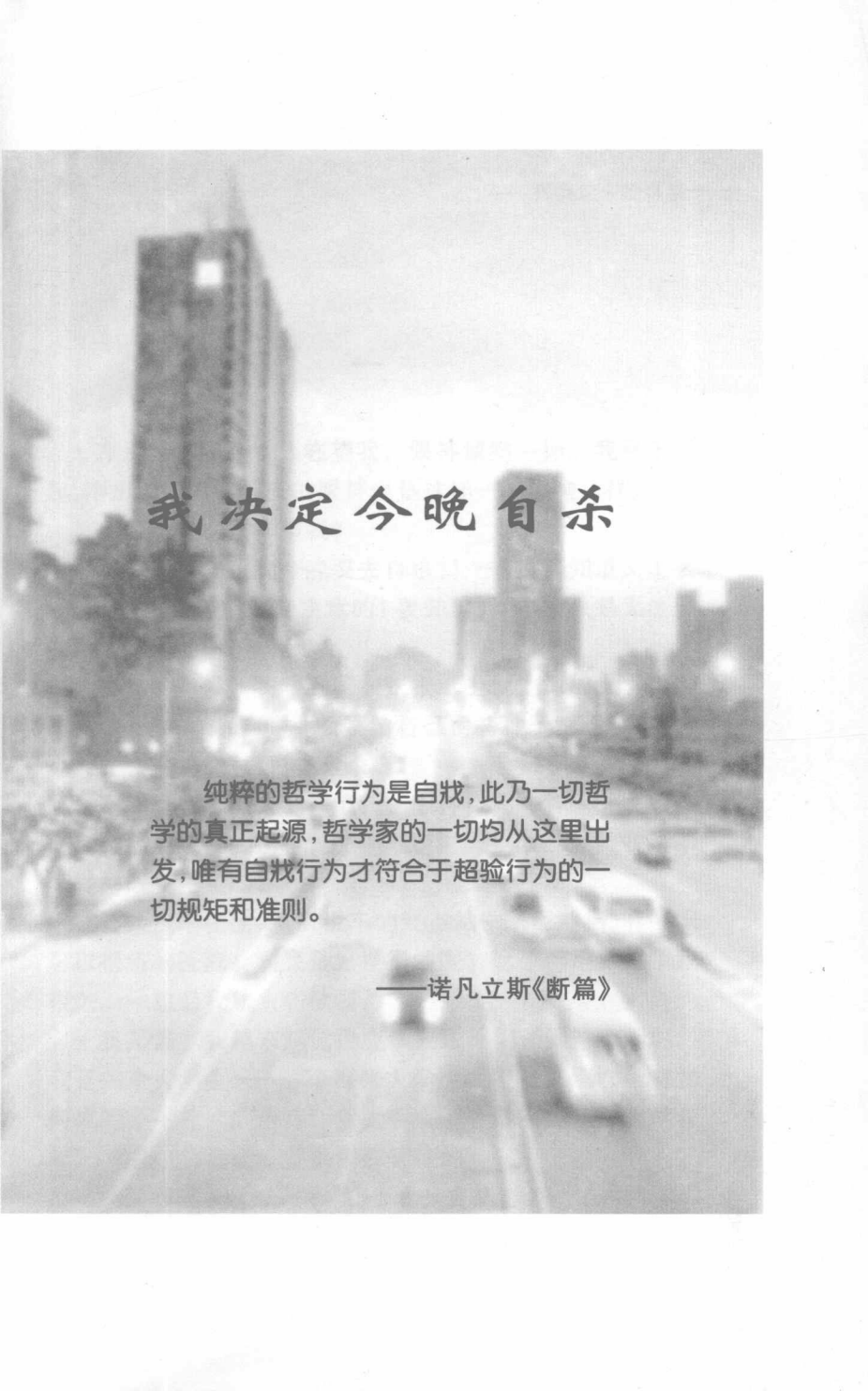
87/大学四年

145/新的守望者

155/七天的数字游戏

173/懵懂人生





我决定今晚自杀

纯粹的哲学行为是自戕，此乃一切哲学的真正起源，哲学家的一切均从这里出发，唯有自戕行为才符合于超验行为的一切规矩和准则。

——诺凡立斯《断篇》

革命年代

作者：从···

出版：从···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车厢里的那个女人在望我，眼神像狗一样。我终于想起，刚出校门时那保安的眼神也是这样——像狗一样。

他们为什么这样望我？

莫非他们知道我今晚要去自杀？！——就算知道又怎么样！我是不会轻易改变主意的！要知道，许多庸人是无法理解世上奇谲的事情的。

出发的时候，我看到了一张报纸上说上海的大学生踊跃捐精——他娘的，为什么不给自己留些种子？于是我决定今天先去捐精，然后再去自杀。

车厢里所有的人都在望我，眼神像狗一样——莫非他们已经知道我要去捐精？！——就算知道又怎么样，我是不会轻易改变主意的！

公共汽车在摇晃。听说车的终点站——泥沙街，有一家可以捐精的医院。到底是怎样捐的呢？这个问题困扰了我很久。一想起我就头痛欲裂。

我是谁？我越来越觉得应该先跟你们谈谈这个问题。我是一个大学生——一个混帐大学生。但自从那次帮室友阿成写了一首“广告诗”后，便成了“最有出息的文学青年”。在这里，我还是要提提那首诗的：

我拾一本书，于我如废纸。

书中有君名,没有君地址。

若要此本书,请到我这里。

本人务虚不务实,请把表扬信公开。

——一九九六年版《王小波文集》拾者

这首诗被贴在第三饭堂门口,马上引起轰动。人们纷纷打探诗的作者。从此便奠定了我在学校里的文学地位。

我还有两大怪癖:一是创作必用五百格蓝色稿纸,且必到教学大楼西侧偏僻的313室,否则绝对写不出来——我发觉大凡著名的作家都有此怪癖,为此我感到兴奋无比。此外,我每与人谈及叶兆言、张承志、贾平凹、池莉、余华、苏童等作家时,我总喜欢直呼:“兆言”、“承志”、“平凹”、或亲昵地称“阿莉”、“华仔”、“童童”。无限的亲切,好像他们是自己多年的好友,经常在学校附近的西餐厅里一起吃牛排、冰淇淋。

二是我疯狂迷恋文革时期的大字报,已经到了如痴如醉的地步——这在同学中是绝无仅有的,图书馆里有关这方面所有的资料,早已成了我的囊中之物。

想到今晚,这所大学将要失去一位建校近百年以来最有才华的文学家,我不禁为它感到痛惜起来。

二

公共汽车还在摇晃。

身旁有一男一女在谈话。

你看,那一幢建筑怎么样?男的指着窗外问。

挺好看的,有欧洲风格。女的回答。

你到过欧洲吧?她又问。

当然,这几年业务多,欧洲几大国都跑遍了……欧洲真是美呀,特别是雅典,还有巴黎,哦,莱茵河的景色也不错,我在河畔的别墅里住过几天,那感觉,真没法说!男的手舞足蹈。

妈的,我连省都没有出过,你这杂种竟跑遍了欧洲——我瞪着那个男的。他留着一点小胡子,一副猴头獐脑,一双贼兮兮的眼睛正在女人的身上乱溜。他抬头狠狠地瞪了我一眼,我连忙低下头来,接着闭上了眼睛。

我不敢睁开眼,干脆就神游起欧洲来……先到雅典,在苏格拉底自杀的地方拜了几拜……再到巴黎,在丹东的墓前许了个愿……在伏尔泰的碑下跪了一会……又到了德国,在尼采的旧居前徘徊了一阵子……天啊,多么美妙的事情。

欧洲——在我万念俱灰的心中掀起了一层涟漪。

我是否该重新考虑某些决定?

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人:欧大州——中世纪史的讲师。娘的,就是他,害得我名誉扫地。就是那个下午,我罕有般去上他的课。堂中忽觉无味,又无小说在旁,一时竟无事可做。长久地盯着在黑板前晃来晃去精瘦如猴的欧大州忽生同情,我于是挥笔疾书,在笔记的扉页写下了以下文字:

欧大州同志是个好同志。

自己歪头看罢,觉得此话有些像某个大人物的口气,一时又记不起是哪个大人物,无奈就顺着这口气信笔往下写,最后得以下文字:欧大州同志是个好同志,虽然犯了一些错误,但也不能一棍子将人打死,他过去还是为人民做过不少好事嘛。我们的同志应当学会一分为二地看问题,学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还是要用解决内部矛盾的方式来解决嘛。

写完后,我随手扔在一旁。不料课间时,欧大州检查笔记,竟让他看见了这段话,他当场勃然大怒,大骂我混帐,不学无术,是废物!我颜面尽丧,从此再也不敢选他的课。

我缓缓睁开双眼,发觉刚才那一对男女正望着我,眼神像狗一样——莫非他们认识欧大州?!——就算认识又怎么样,我是不会轻易改变主意的!

三

公共汽车停止了摇晃,下去几个人,又上来了几个人。

上来的人中,有一个穿着紧身低胸连衣裙的女人,她向我这边走来。车子启动了,车厢一晃,她的身子向前一倾——整个胸部一览无遗——我心中一动——我还没尝过女人的味道哩。

我死死地盯着女人,她就站在我面前,旁若无人地梳起